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四<u>十七</u>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u>十七</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四<u>十二</u>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u>十</u>條規定訂定之。</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且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 二、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作成</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且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 二、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作成</p>	<p>一、教保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明定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如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經衡酌如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作成之日起二年內有上開教</p>

之日起二年內，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之日起二年內，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

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教育局應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以與本辦法之獎勵目的相符；另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已涵蓋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修正前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二、經檢視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雖較修正前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情事更為廣泛，惟經審酌依本辦法所受獎勵之撤銷或廢止，尚未涉及影響受獎勵者重大權益，爰未另訂過渡規定。